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PB20220074 号

关于核实水口青塘湖片区 JD-106-17-01 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的说明

惠城区水口青塘湖片区 JD-106-17-01 地块位于惠城区水口街道，沿湖南路南侧。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该地块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PB20210036）。根据市自然资源局《关于明确工业用地容积率的通知》（惠市自然资函〔2022〕980 号）要求，同时为提高城市建设品质，结合现行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等，对 PB20210036 号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进行补充完善如下：

1. 原容积率 1.8~3.5 调整为 1.8~2.5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调整为 4999~6942 平方米。

2. 本项目应按照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（惠府办〔2019〕10 号）的要求执行，并应满足广东省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（DBJ/T15-163-2019）的规定。

本说明作为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PB20210036）的附件，须与 PB20210036 号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同时使用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说明及 PB20210036 号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自本次核实后一年内未使用的，须重新报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。

